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CEANWIDE HOLDINGS LIMITED

(清盤中)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15)

附加復牌指引

本公告乃中泛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10 月 5 日之公告（「該公告」），據此披露（其中包括）聯交所對本公司提出的若干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復牌指引

如該公告所披露，於 2023 年 9 月 29 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提出以下的復牌指引：

- (a) 撤回或解除針對本公司的清盤令，並解除（臨時或非臨時）清盤人的委任；
- (b)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
- (c)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 條、第 3.10A 條、第 3.21 條、第 3.25 條及第 3.27A；及
- (d) 通知市場所有重要資訊，讓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本公司收到一封聯交所日期為 2024 年 10 月 10 日之信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鑒於 i) 本公司尚未分別依照上市規則 13.49(1) 及 13.49(6) 條的要求刊發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業績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中期業績；及 ii)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人之辭任，聯交所對本公司附加以下復牌指引：

- (e)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及
- (f)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3.05 及 3.28 條。

聯交所可適當地及適時地修訂已發出的復牌指引及/或發出進一步指引。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於2023年9月25日上午9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停牌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將適當地及適時地刊發進一步公告。

如本公司的股東對復牌指引的影響及本公司的股份暫停買賣有任何疑問，應徵詢適當的專業意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黎嘉恩
甘仲恒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劉國升先生（主席）
劉洪偉先生（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趙英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法善先生